

貳、同性婚姻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至113年5月23日滿5週年，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累計1萬3,844對。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月24日施行，爰相同性別2位國人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我國國民欲與他國同性伴侶結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爰國人得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瑞士、智利、斯洛維尼亞、古巴、安道爾、愛沙尼亞等34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又按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認可依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至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辦理同性結婚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二、實行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並在113年5月23日滿5週年。截至113年4月30日止，相同性別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表5-3、表5-4及圖5-2）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

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者於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

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者為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二) 施行法滿5週年(108年5月24日至113年4月30日)：

1. 按縣市別：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1萬3,844對，其中男性4,189對(30.26%)、女性9,655對(69.74%)，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2,607對(18.83%)最多，臺北市1,829對(13.21%)次之，高雄市1,807對(13.05%)第3。
2. 按國籍別：雙方均為國人為12,778對，占92.30%，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為1,066對，占7.70%，其中本國婚者以女性占多數，占本國婚72.42%，而跨國婚者則以男性居多，占跨國婚62.38%，此現象應與我國男性受傳統觀念束縛影響，父母仍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觀念，讓男性同性結婚較不被社會接受。
3. 按教育程度別：112年底15歲以上有偶者其配偶為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為19,805人，其中男性為5,780人(29.18%)、女性為14,025人(70.82%)，按教育程度別觀之，以大學畢業8,172人(41.26%)最多，高中畢業5,559人(28.07%)次之，碩士畢業2,094人(10.57%)第3。

表5-2 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縣市別	民國108年5月24日 首日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3年4月30日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 計		男性	女性
				對數	%		
總 計	526	185	341	13,844	100.00	4,189	9,655
新北市	117	43	74	2,607	18.83	888	1,719
臺北市	95	39	56	1,829	13.21	693	1,136
桃園市	36	13	23	1,575	11.38	440	1,135
臺中市	65	21	44	1,726	12.47	482	1,244
臺南市	39	8	31	1,000	7.22	262	738
高雄市	72	32	40	1,807	13.05	582	1,225
宜蘭縣	8	4	4	245	1.77	50	195
新竹縣	15	5	10	356	2.57	83	273
苗栗縣	9	1	8	222	1.60	58	164
彰化縣	8	2	6	309	2.23	88	221
南投縣	6	2	4	160	1.16	48	112
雲林縣	4	1	3	151	1.09	35	116
嘉義縣	3	—	3	131	0.95	30	101
屏東縣	12	3	9	465	3.36	129	336
臺東縣	3	1	2	159	1.15	44	115
花蓮縣	13	6	7	327	2.36	71	256
澎湖縣	—	—	—	48	0.35	12	36
基隆市	8	—	8	216	1.56	62	154
新竹市	10	3	7	319	2.30	75	244
嘉義市	1	1	—	123	0.89	33	90
金門縣	2	—	2	58	0.42	20	38
連江縣	—	—	—	11	0.08	4	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3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本國婚及跨國婚分

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3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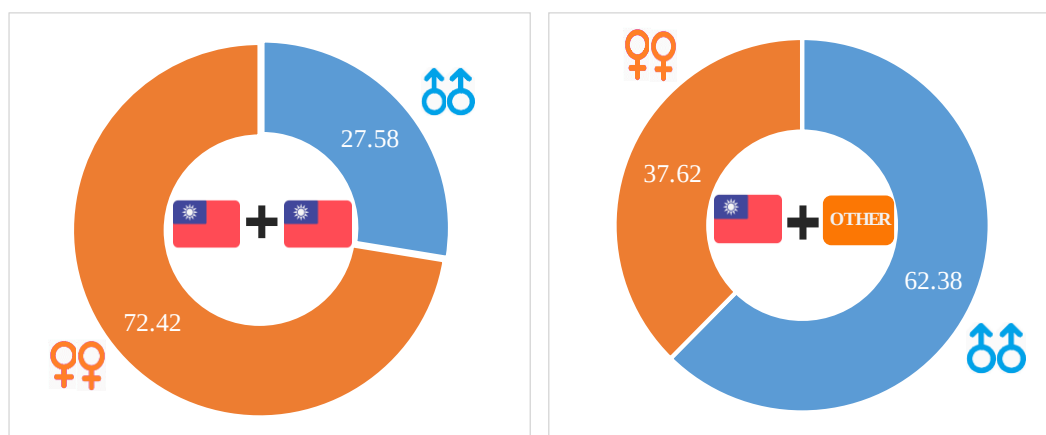
單位：對；%

項 目	總 計			本國籍			跨國結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對 數	13,844	4,189	9,655	12,778	3,524	9,254	1,066	665	401
百分比	100.00	30.26	69.74	92.30	25.46	66.84	7.70	4.80	2.9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5-2 本國婚與跨國婚性別比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4 十五歲以上有偶相同性別之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112年底

單位：人；%

項目	性別	總 計	博士畢業	碩士畢業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 以下
人數	計	19,805	182	2,094	8,172	1,622	5,559	2,012	164
	男	5,780	94	842	2,614	459	1,355	387	29
	女	14,025	88	1,252	5,558	1,163	4,204	1,625	135
百分比	計	100.00	0.92	10.57	41.26	8.19	28.07	10.16	0.83
	男	29.18	0.47	4.25	13.20	2.32	6.84	1.95	0.15
	女	70.82	0.44	6.32	28.06	5.87	21.23	8.20	0.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極具國際價值，同時開啟我國性別平權另一個新的里程碑。